REO-FC(B) (中文版)

選舉事務處 功能界別選民 (團體) 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只供選舉事務處使用		

注意:

- (1)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 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 違法。
- (2) 如果你的團體希望申請新登記為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填寫第1、2、3(如適用)、4及5部分。
- (3) 如果你的團體為已登記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你的團體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另一功能界別,請填寫第 1、2、3 (如適用) 及 5 部分。
 - (b) 你的團體現在申請**更改團體資料**,請填寫第 1 及 5 部分。

										`	J-FC	/			
1. 團體資料															
本團體的*登記資料/本團體希望	更改的資料如下:														
(1)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2)*商業登記/公司註冊/社團記其他		瑪/													
(3) 團體業務地址 (請用中文正	皆或英文大楷填寫本	(欄)													
單位/室(字)樓(樓宇層數詞	請依升	降機所	用編	號或	以西	式計算	<u>(本</u>	座	<u> </u>				
樓宇名稱															
屋邨/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	香港	島/	′九龍	三/ 新	界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注意: (1) 如果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任 便本處作出跟進。 (2) 如果你的團體為已登記功能界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 2. 申請新登記/申請更改登記的功 如果你的團體希望申請新登記於一	以別的選民,並希望 社團註冊證明書等 能界別	更改團體資),以便本	資料 (如 :處作出]: 團體 跟進。	豊名和	等、商	業登言	己號碼	焉等) ,	請提	供有	效證	明文	件副	本 (如
(1) 本團體希望*申請新登記/更 (請選擇下列其中 <u>一個</u> 功能界) □ 漁農界功能界別 □ 飲食界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 □ 金融界功能界別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刑並在 一個 方格內填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每 能一二 界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 別別 別 別 別	能界別 能界別			記於 □ □ □	科紡織旅遊	功能界 創新報 及製 及 琴 及 零 管	界功能 交界巧 能界分 能界功能	是界別 上界別 上界別	7月	0		

REO-FC(B)(2021R2-C) 第1頁,共4頁

(2) 你的團體的登記資格 (請塡	[寫適用者]						
(a) 所屬團體的名稱及/写							
(b) 會員/註冊/牌照編號	and the second s						
(c) 入會/註冊/獲取牌照	[日期						年
(d) 本團體由右列日期起 該日期起一直維持運作	護得*申請界别/更改登記申請界別 F至今 (附註 5)	的相應資格,並由					年
(e) 其他 (如適用)							
	月你所屬團體及/或會員類別。 上界別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請列 資格的證明文件 (如適用),請把相					體的申詢	清。
3. 代表你的團體的會董/董事/							
	弋表你的團體的某位人士,有權在 董事/理事/執委的人士須填寫本			/理事會	會/執委	會上表演	夬 (在大會_
(1) 會董/董事/理事/執委的	的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	號碼				
百亿分以迅观响		(_)				
本人在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2) 會董/董事/理事/執委的本人謹此聲明本部分所填報詳(a) 本人代表第 1 部分列明的图(b) 本人與第 1 部分列明的图	青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團體在第2部分第2(a)項所指的團	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及				
姓名		_ 簽名 (附註7)					
聯絡電話 (只作此申請之用)		_ 日期					
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 時可要求任何團體及/或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 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 大樓 8 樓)。任何人如未	人資料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 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 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 皮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 是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 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 4(私隱)條例》(第486章)。	法處理本表格的申請 作核對之用。 3門/組織/人士,持 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	請。如有需要 安有關條例及 提出要求 (均	要,選舉 及/或附 也址:九i	登記主任 屬法例 關	王在擬備 用作與選 等東京街	選民登記# 民登記、選

REO-FC(B)(2021R2-C) 第 2 頁,共 4 頁

請注意:獲授權代表必須區選民,他/她須同時基(1)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	寫 <u>「地方</u> 斗		選民			更改	-	資料		-	REO-		並與						1/N-Z		₩.	万医
本人在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始											([)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2) 獲授權代表的聲明 本人為第 1 部分所載團體 確;及 (a)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 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的 (b)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 (c)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功 (d) 本人與團體有密切聯繫	選區的選民 選民; 獲授權代 能界別團 。(附註 1	表的 體選 1)	文人已 資格 民或申	經先 (附記 申請。	前或 主 9) 人委任	現在 ; :為發	一併	华 <u>遞</u>	交「地 沈表;及	方選回な	正選戶	民新圣	記	/更	i改登	記資	料申	: 計	表」	(REC	D-G	C) , J
為審核本人符合擔任獲授根 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 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發 同意,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 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亥,以便核 登記主任家 也公營/私	変實有 化收集 な營格	言關資 集所得 幾構可	料是的資	(否真) (科向) (學登)	實及 其他 記主	正確 有關	雀。 園政	如有失 府部門	實或語 、公營	異導的 含/和	习情涉 公營機	l,差 機構3	選舉	登記	主任 核對	可根 這些	據	這些資 斗是召	資料對 5相名	封本 守及	人採:明確:
姓名									簽名((全)	7)											
在團體內的職位								_	聯絡電(只作」	話)	_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u> </u> 年	 		日文化	/ 扣海	田) 1	金油	罪 朗	1車系	冬 慮日	日作自	扫 辑	民君	大言之 天	5 建奥	製有	關的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

所有相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 (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 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486章)。

請注意:如你未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請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並與此表格一併遞交。否 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如你是已登記地方選區的選民,而需要更改個人登記資料,請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

REO-FC(B)(2021R2-C) 第3頁,共4頁

5. 團體聲明			
(a) 本團體符合資 (b) 本團體並沒有 (c) 本團體委任在	發格登記為在第 2 部分 (如適用) 可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附註 5第 4 部分 (如適用) 所指明的人	申請的功能界別的團 10) ; 士為獲授權代表;及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名 (附註 7)	團體正式印鑑(附註7)
在團體內的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日期	日月年		

附註:

- (1) 此表格可以郵遞寄回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圖文傳真至 2891 1670、上載至電子表格上載平台(www.reo-form.gov.hk) 或電郵至 form@reo.gov.hk。透過雲端連結而電郵至本處的申請表格將不會被接納。
- (2) 如果你的團體希望申請新登記為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填妥第1、2、3(如適用)、4及5部分。
- (3) 如果你的團體為已登記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你的團體現在希望<u>轉為登記於另一功能界別</u>,請填寫第1、2、3(如適用)及5部分。
 - (b) 你的團體現在申請更改團體資料,請填寫第1及5部分。
 - (c) 你的團體需要<u>更換獲授權代表</u>,請填寫「功能界別選民 (團體)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通知書」(REO-FCR)。
- (4) 任何一個團體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如果你的團體已在某個功能界別中登記成為選民,並其後遞交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的申請,你的團體的新登記申請/更改申請(如被接納)會取代其原來的功能界別的登記。
-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4)款,若干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3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5)款則規定,若干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詳見各界別的選民登記指引。
- (6)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AA 條其中提及:
 - (a)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b)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 (首述團體) 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c)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 (7)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會董/董事/理事/執委 (如適用)、獲授權代表 (如適用) 及團體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團體正式印鑑**,否則選舉 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團體的申請。
- (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6 條,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有關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 (9)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b) 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而獲授權代表必須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10) 通常來說,任何團體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 (b) 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 (c)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
- (11) 第 3 部分所述的人士 (如適用) 及第 4 部分所委任的授權代表 (如適用)必須與你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你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 (12) 如果你的團體在遞交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任何回覆,你可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你的團體的申請進度。
- (13) 你可透過選民登記網站 (<u>vr.gov.hk</u>) 查閱或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查詢你的團體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有變更,選 民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14)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5)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或瀏覽網頁 vr.gov.hk。
- (16)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團體的登記申請。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REO-FC(B)(2021R2-C) 第 4 頁 , 共 4 頁